

ICS 35.080
L 77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 53/T 545—2013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

2013 - 12 - 31 发布

2014 - 03 - 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代码结构与编码规则	2
4.1 事项基本代码	2
4.1.1 结构	2
4.1.2 编码规则	2
4.2 事项实施识别代码	3
4.2.1 结构	3
4.2.2 编码规则	3
4.3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	3
4.3.1 结构	3
4.3.2 编码规则	5
5 审批事项编码的维护	5
5.1 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的编码	5
5.2 取消或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5
5.3 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6
5.4 行政审批事项拆分后代码的处理	6
5.5 行政审批事项性质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6
5.6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示例	7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克燕、施显东、魏宋扬、郑磊、车国富、邱晓燕、赵阳楠、李宝珠、林云付、许世华、李迅、王准、朱岚。

引 言

本标准是为统一和规范全省的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而制定。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编码,可以确保行政审批事项标识的唯一性,是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的基础技术手段,便于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查询和监督。

本标准遵循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在代码结构设计和代码类型选择上,充分考虑我省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查询和监督,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等多方面需求,对编码进行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设计,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未来业务发展预留了相应的空间。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审批事项基本代码编码规则、事项实施识别代码编码规则、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编码规则和审批事项编码的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在云南省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中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编码。公共服务事项的编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113-2003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行政审批事项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审批事项。

3.2

实施机关

实施行政审批的组织，包括具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机关。

3.3

编码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 定义2.2.1]

3.4

代码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GB/T 10113-2003, 定义2.2.5]

3.5

代码结构

代码字符排列的逻辑顺序。

[GB/T 10113-2003, 定义2.2.9]

3.6

代码表

编码对象集和代码元素集的映射关系列表。

[GB/T 10113-2003, 定义2.2.8]

3.7

实施机关代码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唯一标识代码。

3.8

申请人代码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的唯一标识代码。

3.9

顺序码

由阿拉伯数字或拉丁字母的先后顺序来标识编码对象的代码。

[GB/T 10113-2003, 定义2.2.17]

4 代码结构与编码规则

4.1 事项基本代码

4.1.1 结构

事项基本代码，是对全省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赋予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

事项基本代码结构由数字组成，分2段共7位，各段之间用一个连字符“-”分隔开，机读时连字符省略。其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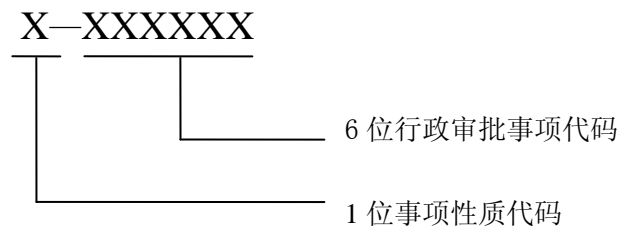


图1 事项基本代码结构

4.1.2 编码规则

4.1.2.1 事项性质代码

事项性质代码以1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行政审批事项是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还是服务事项，其代码表见表1。

表1 行政审批事项性质代码

事项性质	代码
行政许可审批	1
非行政许可审批	2
服务事项	3

4.1.2.2 行政审批事项代码

由6位数字组成。其中第1~4位数字为行政审批主项代码，主项代码不足四位时，在数字前面加“0”补齐至四位，取值范围0001~9999，主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行政审批事项统一排列的顺序进行编码，每一个主项代码应与一个行政审批事项的主项相对应。第5~6位数字为行政审批子项代码。子项代码应按照审批事项主项所细分的子项顺序编码，子项代码不足二位时，在数字前面加“0”补齐至二位，取值范围01-99，若行政审批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采用00。

4.2 事项实施识别代码

4.2.1 结构

事项实施识别代码结构由事项基本代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2段组成，各段之间用一个连字符“-”分隔开，机读时连字符省略。其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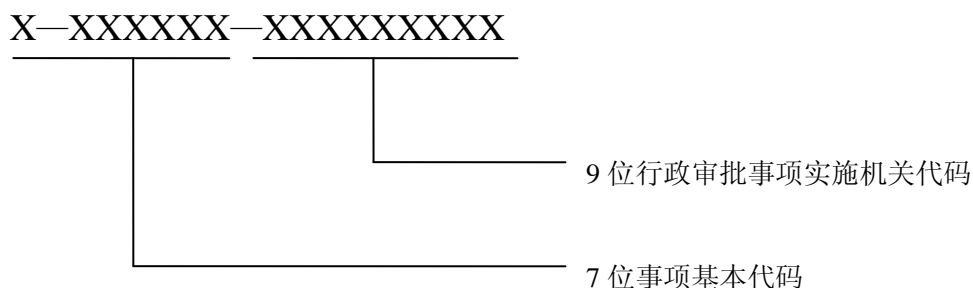


图2 事项实施识别代码结构

4.2.2 编码规则

4.2.2.1 事项基本代码

事项基本代码见4.1。

4.2.2.2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是实施机关的唯一标识，该代码采用实施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用9位数字或数字和拉丁字母组成，其编码应符合GB 11714的规定。

4.3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

4.3.1 结构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是行政审批事项业务受理唯一标识代码。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由事项基本代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业务受理日期代码和业务受理当天序号4段代码组成，各段之间用一个连字符“-”分隔开，机读时连字符省略。其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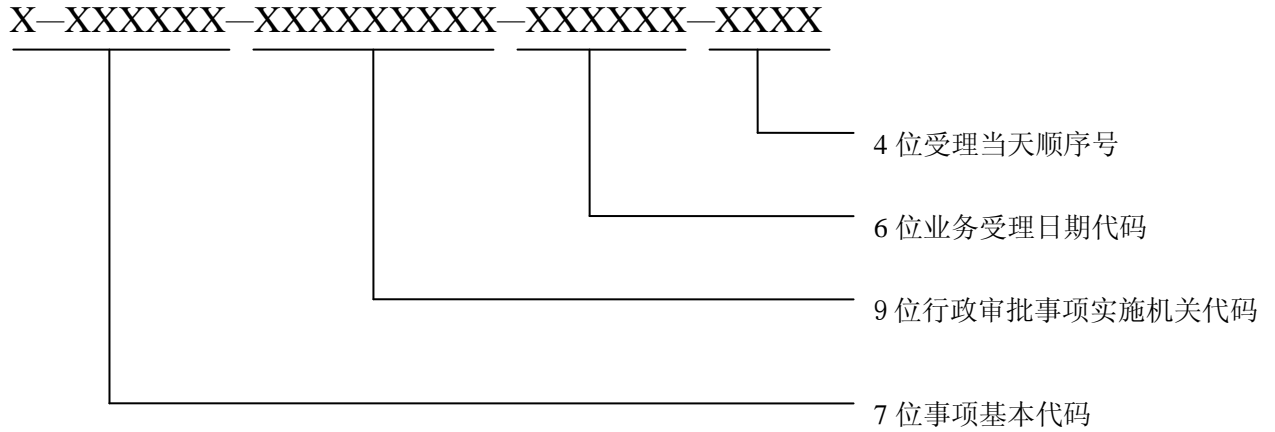


图3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结构一

当需要识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时，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由事项基本代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业务受理日期代码和业务受理当天序号5段代码组成，各段之间用一个连字符“-”分隔开，机读时连字符省略。其结构见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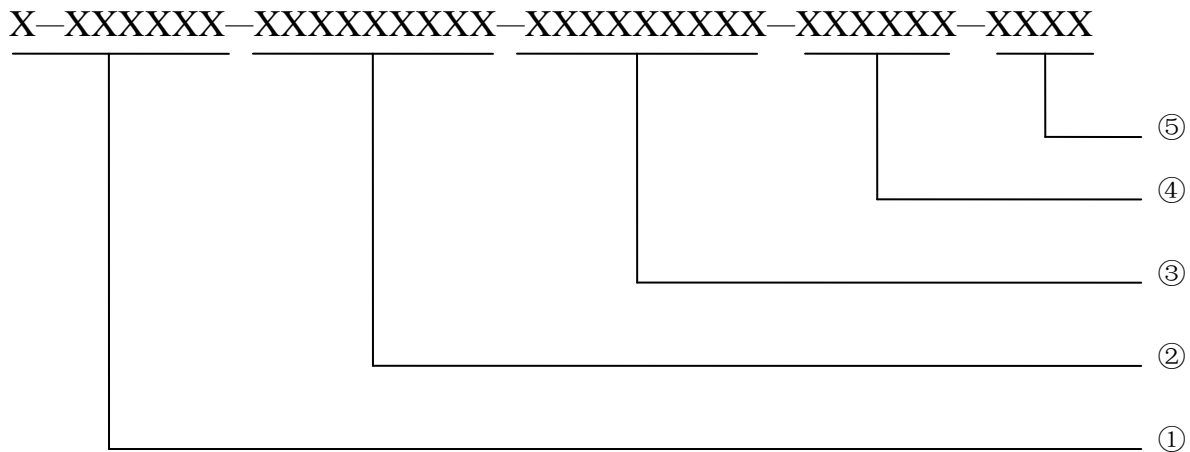


图4中：

- ①——7 位事项基本代码；
- ②——9 位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
- ③——9 位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
- ④——6 位业务受理日期代码；
- ⑤——4 位受理当天序号。

图4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结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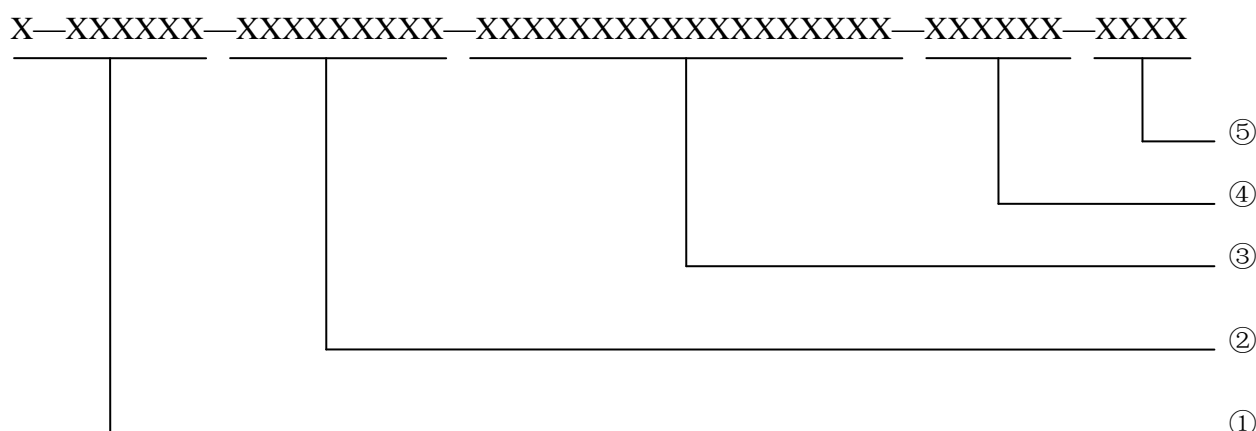


图5中：

- ①——7位事项基本代码；
- ②——9位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
- ③——18位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
- ④——6位业务受理日期代码；
- ⑤——4位受理当天顺序号。

图5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结构三

4.3.2 编码规则

4.3.2.1 事项基本代码见 4.1。

4.3.2.2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见 4.2.2.2。

4.3.2.3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的选用遵循如下规则：

- a) 如事项申请人是机构，且该机构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应当采用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用 9 位数字或数字和拉丁字母组成，其编码应符合 GB 11714 的规定，见图 4；
- b) 当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是机构，但该机构不具有组织机构代码时，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应当采用申请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由 18 位数字或数字和拉丁字母组成，见图 5；
- c) 当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是个人而非机构时，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代码应当采用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由 18 位数字或数字和拉丁字母组成，见图 5。

4.3.2.4 业务受理日期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即 2 位表示年（YY，年份的末两位），2 位表示月（MM），2 位表示日（DD）。

4.3.2.5 业务受理当天顺序号：受理该审批事项当天的业务顺序号，用 4 位数字表示，取值范围 0001～9999。

5 审批事项编码的维护

5.1 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的编码

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应按事项基本代码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5.2 取消或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某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停止后，其代码随即作废，该代码记入代码废置库。废置库中的代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得再重新赋予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5.3 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两个或多个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为新增事项，而被合并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5.1和5.2要求处理。

5.4 行政审批事项拆分后代码的处理

如果出现一个行政审批事项被拆分成若干个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则拆分后形成的每个事项均视为新增事项，被拆分的事项视为被取消事项，分别按5.1和5.2要求处理。

5.5 行政审批事项性质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审批事项性质调整后，应通过改变事项基本码中的行政审批事项性质代码（见表1）进行编码调整。

5.6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应通过改变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代码（见4.2.2.2）的方式进行编码调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示例

A.1 行政审批事项代码的编码

以行政审批事项“餐饮服务许可”为例，若该审批事项主项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编码为“0620”，该审批事项主项之下不再细分成若干子项，则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子项代码为“00”；其行政审批事项代码为“062000”。

A.2 事项基本代码的编码

仍以A.1中行政审批事项为例，该审批事项性质属于行政许可，则其行政审批事项性质代码为“1”，事项基本代码为“1062000”。

A.3 事项实施识别代码的编码

以A.2中行政审批事项为例，若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机关是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组织机构代码为“015108030”，则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事项实施识别代码为“1062000015108030”。

A.4 事项受理识别代码的编码

A.4.1 仍以A.2中行政审批事项为例，若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是XX餐饮店，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日期为2013年1月5日，是当天第6单业务，当无需识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时，事项受理识别代码为“1062000151080301301050006”；需识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时，若该餐饮店的组织机构代码为“123456788”，事项受理识别代码为“10620000151080301234567881301050006”，若该餐饮店不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而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号为“530102198001010015”，事项受理识别代码为“10620000151080305301021980010100151301050006”。

A.4.2 以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为例，若该审批事项主项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编码为“0100”，该审批事项主项之下不再细分成若干子项，则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子项代码为“00”；其行政审批事项代码为“010000”。该审批事项性质属于行政许可，则其行政审批事项性质代码为“1”，事项基本代码为“1010000”。若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机关是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组织机构代码为“015100354”，则该行政审批事项的事项实施识别代码为“1010000015100354”。若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王XX（身份证号“530103198202010026”）于2013年1月6日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该业务是当天第7单业务，当无需识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时，事项受理识别代码为“10100000151003541301060007”；需识别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时，事项受理识别代码为“10100000151003545301031982020100261301060007”。